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6-050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4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A 座，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以上提案均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请参会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复印件，以便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须在 202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6、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婷

联系电话：0571-56565800-8812

传真：0571-86601139

联系邮箱：sc@inventronicsglobal.com

登记及信函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459 号 C 座，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82”，投票简称为“英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
| 股东地址 | | | |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股东账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联系人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